**附件一**

**授权委托书及送达地址确认书**

**致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：**

我司 、本人 （姓名） 系 （招标单位名称） 的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，现委托 （姓名【备注：可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自己】） 、职务： 、联系电话： 、联系邮箱 、联系地址： 为我司代理人，代表我司处理贵司组织的编号为LSSXGLZBXM2023001的《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料招标项目招标公告》的招标项目有关一切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、签约及履约等。代理人签署、以上述联系电话或联系邮箱或联系地址澄清、确认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、接收任何与招标文件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招标有关一切事宜，我司均允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我司保证函中所载代理人的联系地址、电话、邮箱等真实有效，该联系地址亦为司法机关相关诉讼、执行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，贵司向上述地址寄送后三日即视为送达。相关地址如有变更，我司应当重新签署地址变更确认书并及时书面通知贵司；**否则，有关通知、法律文书等未能送达的责任及后果由我司承担。**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竞 价 人： （机打公司名称并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机打法定代表人名字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、附身份证复印件）

身份证号码：

代理人：（机打代理人名字并代理人签字、附身份证复印件）

身份证号码： 机打代理人名字并代理人签字、附身份证复印件）

年 月 日